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193號

原告 許瑞民

被告 許峻銘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傷害等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55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4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6,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8日上午11時許，無故侵入嘉義縣○○市○○里○○路00號訴外人李明洲住宅，訴外人李明洲命被告退去，被告因而心生不滿，至屋外持扁擔1支再度進入屋內，以扁擔搗毀屋內之茶盤、廚房桌子、茶杯、茶壺各1組（所涉侵入住宅、毀損部分，業經訴外人李明洲撤回告訴，詳後述），在場之原告搶下被告所持之扁擔後，被告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至屋外其所騎乘之機車上拿取短刀1支後進入屋內，持刀對訴外人李明洲、原告揮舞，並對原告恫稱：「要給你死」等語，致訴外人李明洲、原告心生畏懼，被告遭其他人攔下後，另基於傷害之犯意，至屋外其所騎乘之機車上拿取鐵製圓鋏1支後進入屋內，持圓鋏攻擊原告，原告因而受有左上腹壁挫傷併腹膜炎、左側第九肋骨骨折、左手中指擦傷、右手小指挫傷、左膝擦傷、右上門牙鬆動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此請求被告賠償3個月不能工作損失新臺幣（下同）150,000元及精神慰

01 撫金300,000元，共計450,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2 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
03 給付原告45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5 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知道要說什麼，原告已讓被告在刑事案件
07 受處罰了，還向被告請求民事賠償，被告無法接受等語，資
08 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因被告傷害、恫嚇行為致其受有前開傷勢，業據其
11 提出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而被告前開傷
12 害、恫嚇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800號刑事
13 判決判處被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傷害罪，分別處拘役40
14 日、有期徒刑5月，均得易科罰金，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
15 折算1日確定在案，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至
16 15頁），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卷宗資料核閱屬實，堪信原告
17 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0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2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3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4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
25 告於上開時、地因被告前開之恐嚇、傷害行為，受有系爭傷
26 害，且系爭傷害與被告之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揭
27 規定，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
28 請求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29 1.工作損失：原告主張從事混凝土工頭之工作，因被告傷害行
30 為致其3個月無法工作，按每月工作收入50,000元計算，請
31 求工作損失150,000元等語。查，原告自112年2月28日因系

01 爭事故受傷至112年3月1日出院，醫囑上並載明「1個月內應
02 避免搬重物」，有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本
03 院卷第37頁），依原告工作性質及內容，為重度勞力工作，
04 堪認原告應受有1個月之工作損失，而原告自陳每月收入均
05 領取現金，無法提出薪資證明，則應以112年度基本工資每
06 月26,400元計算，較為公允。故原告請求1個月無法工作損
07 失26,40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8 2.精神慰撫金：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
09 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
10 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
11 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
12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13 院審酌原告因被告上開之傷害、恐嚇行為，造成原告前揭傷
14 害，因疼痛影響生活品質，造成生活上諸多不便，精神上自
15 受有相當之痛苦，又本事件乃是被告主動發起，並考量原告
16 自陳為國小畢業，從事混凝土工作，經濟狀況尚可等語（本
17 院卷第62頁）；被告自陳高中畢業，先前從事耕耘機工作，
18 半年前發生車禍後無工作等語（本院卷第62頁），及兩造身
19 分、經濟社會地位、資料及經濟狀況（參兩造之稅務電子開
20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限制閱覽卷）等一切情狀，認原
21 告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50,000元，應為適當。

22 (三)承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76,400元（計
23 算式：26,400元+50,000元=76,400元）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
25 定，請求被告給付76,4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26 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3日（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
27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8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30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31 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

01 使本院依職權發動，自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其餘之訴
02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3 六、本件訴訟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4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
05 述，併此敘明。

06 七、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費用，
07 此有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明文規定。據此，原告提起本
08 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依法無需繳納裁判
09 費，另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
10 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13 法 官 羅紫庭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6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江柏翰